

## 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购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简要内容：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1 元收购自然人丁玉海、张保文尚未实缴的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% 股权。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将直接持有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% 的股权，成为控股股东。

-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- 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金顶或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% 股权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为加强对矿山生产经营业务的管控能力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经营效益和效率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与自然人丁玉海、张保文达成协议，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收购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景建筑或标的公司”）51% 的股权，其中，以人民币 0.22 元收购丁玉海持有的诚景建筑 11% 股权，以人民币 0.78 元收购张保文持有的诚景建筑 40% 股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直接持有诚景建筑 51% 的股权，成为控股股东，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诚景建筑的执行董事，具体领导其生产经营活动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，并全权办理上述股权过户等相关登记备案事项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### 1、自然人：丁玉海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住所：昆明市盘龙区金色交响小区 47 幢

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：

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，2021年9月至今担任昆明煜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21年8月至今担任云南吉睿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7年7月至今担任云南泽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：

1、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占股 51%，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环保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及施工，公司状况开业；

2、昆明煜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占股 48%，主要业务为企业投资和项目经营管理，公司状况开业；

3、云南吉睿商贸有限公司占股 49%，主要业务为建筑材料及五金产品等相关贸易，公司状况开业；

4、云南泽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占股 100%，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的承包及施工，公司状况开业。

## **2、自然人：张保文**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公园 1903 小区蒙塔溪 15 幢一单元 502 室

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：

现任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8年10月至今担任云南捷凡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21年9月至今担任昆明煜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21年8月至今担任云南吉睿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：

1、云南捷凡置业有限公司占股 90%，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、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营销策划、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，公司状况开业；

2、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占股 49%，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环保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及施工，公司状况开业；

3、昆明煜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主要业务为企业投资和项目经营管理，公司状况开业；

4、云南吉睿商贸有限公司占股 51%，主要业务为建筑材料及五金产品等相关贸易，公司状况开业。

四川金顶与交易对方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交易对方均同意自愿放弃本次转让的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。

### 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4MA66FA1F1L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保文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01 月 15 日

营业期限：2020 年 01 月 15 日 至 长期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 324 号附 18 号 2 楼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公路路面工程、公路

路基工程、公路交通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石油化工工程、机电工程、铁路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冶金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矿山工程（不含爆破）、隧道工程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、消防设施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输变电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、堤防工程、防洪设施工程、水工隧洞工程、河湖整治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古建筑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、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、管道工程、特种工程；模板脚手架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土地整理；地质灾害防治服务；花卉、苗木（不含种苗）的种植（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）及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（二）股权情况

目前，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	实缴出资额
丁玉海	51%	510 万元	0 万元
张保文	49%	490 万元	0 万元
合计	100%	1000 万元	0 万元

收购完成后，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	实缴出资额
四川金顶	51%	510 万元	0 万元
丁玉海	40%	400 万元	0 万元

张保文	9%	90 万元	0 万元
合计	100%	1000 万元	0 万元

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未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# （三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	2021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44,000.00	40,500.00
资产净额	-6,500.00	-10,000.00
项目	2020 年度	2021 年 1 月 1 日-9 月 30 日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6,500.00	-3,500.00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报表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。

### （四）本次交易价格确定原则、方法

鉴于丁玉海、张保文均尚未实缴诚景建筑的注册资本，经三方协商确定，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收购上述 51% 的股权。

#### 四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转让方 1（甲方）：丁玉海

转让方 2（乙方）：张保文

受让方（丙方）：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、乙方在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
司”)合法拥有股权,现甲方有意转让其拥有的公司 11%股权,乙方有意转让其拥有的公司 40%股权,并且甲方、乙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,同时丙方同意受让甲方、乙方在公司各自拥有的共计 51%的股权。

鉴于甲方、乙方向丙方转让的股权均为认缴,非实缴出资,转让后由丙方继续履行其受让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。

鉴于公司目前拥有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(资政证书号: D351088807):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,有效期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。三方确认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继续拥有上述资质。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友好协商,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第一条 股权转让

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1%的股权转让给丙方,丙方同意受让。

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%的股权转让给丙方,丙方同意受让。

甲方、乙方同意出售而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,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,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(包括但不限于)留置权、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。

协议生效后,甲方、乙方对所转让股权部分的公司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、义务。

###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

1、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，以人民币 0.22 元（大写：零元贰角贰分）将标的股权转让丙方，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。

2、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，以人民币 0.78 元（大写：零元柒角捌分）将标的股权转让丙方，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。

3、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协议价款支付给甲方、乙方：

在甲乙丙三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，丙方向甲方支付价款 0.22 元，向乙方支付价款 0.78 元。

### 第三条 股权转让及有关费用

三方同意办理与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，由甲方、乙方承担，各自承担的比例由甲方、乙方另行协商。

三方在本协议生效的七日内提交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。

### 五、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标的公司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。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 51% 股权，是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，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。一方面由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负责公司相关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统一管理，使公司内部资源能够更好的优化整合，加强公司对生产活动的各个环节的把控和管理，从源头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存在问题和隐患，实现整体持续健康发展。另一方面可以依托标的公司资质开展相应业务经营活动，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的整合和优化。

### 六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，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



面临着管理运营、专业技能、人员配置以及市场行情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以及管理措施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，强化战略引导和财务监督、审计监督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确保相关业务稳健经营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7日